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将采取由股票《股价稳定预案》规定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以稳定股价。

●本次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沈沛良先生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沈鸿先生计划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20%。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价稳定措施之日起90日。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则收盘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自2024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中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3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59元(除权除息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15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38元,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三、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方案
(一)本次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以下简称“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次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按以下顺序提出由公司股价的稳定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价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公告。公司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程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80%。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社会公众回购后,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出现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在公司公告后的三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且不超过5,000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股份增持后,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出现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20%。

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且控股股东未从公司取得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无法根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实施公司层面以及控股股东层面稳定股价措施,故公司将直接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即由符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规定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的具体情况
1.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沈沛良	17,370,855	10.8908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沈鸿	5,849,228	3.6672
3	董事、副总经理	李伟峰	1,981,570	1.2424
4	董事、副总经理	林刚	1,422,957	0.8921
5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先林	572,460	0.3589
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振东	0	0
7	财务总监	任国平	72,500	0.0455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沈沛良先生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沈鸿先生计划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30%,即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6.31万元,其余相关董事、副总经理李伟峰先生、林刚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先林先生、任国平先生、黄振东先生计划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20%,即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51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增持价格不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38元/股。

(4)增持计划的期限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实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价稳定措施之日起90日。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方式
当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股价稳定方案可终止实施,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当公司不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3.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

4.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249号北计大楼南楼七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1,401,03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2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科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1,398,138	99,997	2,6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1,398,138	99,997	2,6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1,398,138	99,997	2,6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1,398,138	99,997	2,6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1,398,138	99,997	2,6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1,398,138	99,997	2,6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1,398,138	99,997	2,6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1,398,138	99,997	2,6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1,398,138	99,997	2,6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1,398,138	99,997	2,6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1,398,138	99,997	2,6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3,648,138	99,996	2,6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3,648,138	99,996	2,600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65,287,642	88,646	8,363,096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648,138	99,996	2,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议案6、议案9及议案11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9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兴辉、朱晓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品章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轮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廖品章	是	10,000,000	18.92%	1.45%	否	否	2024/5/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经营周转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未质押数量	未质押比例
廖品章	52,842,879	7.46%	26,600,000	50.34%	3.85%	0	0.00%	0	0.00%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300	4.99%	8,500,000	24.54%	1.23%	0	0.00%	0	0.00%
傅智旭	8,677,399	1.2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77%	75,400,000	37.91%	10.91%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旭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廖品章
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
傅智